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2,1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9月30日,现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股东张辉阳先生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2,1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9月30日,现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将其持有的32,1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将其持有的32,1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展期后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9月30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	否	32,100,000	否	否	2019年9月27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5%	4.82%	项目投资
张辉阳	否	32,100,000	否	否	2019年9月27日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9%	4.82%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国芳	28,050.00	42.12	18,000.00	18,000.00	64.17	27.03	0	0	0	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张辉	4,005.00	6.01	3,210.00	3,210.00	80.15	4.82	0	0	0	0
张辉阳	4,303.70	6.46	3,210.00	3,210.00	74.59	4.82	0	0	0	0
合计	50,298.70	75.52	24,420.00	24,420.00	48.55	36.67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张辉女士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2、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6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9,328,84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6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9,328,847.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23,588,4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5.9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6月15日,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23,588,456股

3、发行价格:15.94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9,999,988.64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788.12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1,770,200.52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磊鑫实业发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规定于2021年9月13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1年9月13日15: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52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13日15: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969,999,988.64元。

2021年9月1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588,45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988.6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229,788.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0,200.5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23,588,45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8,181,744.52元。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桐昆控股增资款或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桐昆控股增资、借款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磊鑫实业,磊鑫实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5.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23,588,4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999,988.64元。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成立日期	1999.1.28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木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磊鑫实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的要求。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磊鑫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桐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磊鑫实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08,884	20.32
2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207,402	9.84
3	陈士良	106,647,464	4.6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420,800	4.3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532,754	4.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24,712	2.1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82,422	1.7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4,203	1.10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000,000	0.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05,931	0.86
合 计		1,140,794,572	49.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08,884	19.28
2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207,402	9.34
3	磊鑫实业	123,588,456	5.13
4	陈士良	106,647,464	4.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420,800	4.1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532,754	3.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24,712	2.0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82,422	1.6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4,203	1.04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000,000	0.83
合计		1,244,777,097	51.6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23,588,456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06.30)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23,588,456	5.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7,531,037	100.00	2,287,531,037	94.87
三、股份总数	2,287,531,037	100.00	2,411,119,493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和"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并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朱星晨、王颖

项目协办人:洪丹

项目组成员:田英杰、叶威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经办律师:范瑞林、赵晓娟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沈维华、陈志维、陈夏连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沈维华、陈夏连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备查文件

(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三)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新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5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衍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赵衍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葛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53)。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葛健先生简介

葛健,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山东蓬莱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鲁商发展中心总经理;山东省鲁商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共产党山东省鲁商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4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21年10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2),议案内容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发展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1年10月26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4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代玮玉、贾绪燕

邮　　编:250014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与北方稀土、包钢磁材联合投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合资公司暨高端稀土永磁制品产业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合资公司暨高端稀土永磁制品产业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磁材: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持股95.22%)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稀土是国家战略资源,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品是国家战略性基础功能材料,是制造业强国和科技强国的重要保障。在当前我国制造业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战略期和"双循环"、"碳达峰"国家重大决策背景下,稀土永磁产业迎来供需结构拐点,产业发展面临历史性机遇。

安泰科技稀土永磁产业秉承中国钢研悠久的历史传承和雄厚的科研积淀,具有雄厚的科技创新能力,经过长期产业化和市场化锤炼,该产业已形成了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综合优势,成为全球优秀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在国际高端应用市场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具备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的良好基础。"十四五"期间,安泰科技将持续聚焦深耕稀土永磁产业,拓展发展空间,做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增厚产业价值,实现跨越发展。

为把握稀土永磁产业新的发展机遇,安泰科技与北方稀土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有效利用包头地区稀土永磁产业的区位优势,联合投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合资公司,共同打造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高端稀土永磁产业基地,实现各自战略诉求,有效满足国家、行业对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及制品的需求。

本项目由安泰科技、北方稀土、包钢磁材共同出资40,000万元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北方稀土以现金出资1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0%;包钢磁材以磁体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新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为安泰北方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成立后,首期拟投资49,000万元启动实施高端稀土永磁制品产业建设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北方稀土

1、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3622D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5、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6、注册资本:363,306.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交易对手方:包钢磁材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240520515B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 2号

5、法定代表人:刘义

6、注册资本:66,666.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北方稀土、包钢磁材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泰北方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3、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元器件生产;磁性材料组件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具体经营范围以行政主管机构审批结果为准)。

4、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安泰科技	20,400.00	货币	51.00%
北方稀土	16,600.00	货币	41.50%
包钢磁材	3,000.00	磁体相关的净资产	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1:包钢磁材以磁体业务相关净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21)第267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000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不涉及担保、诉讼、仲裁等